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56号

关于开平市润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C型钢10万平方米、彩钢瓦30万平方米、泡沫夹心彩钢板1万平方米、岩棉夹心彩钢板1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润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润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C型钢10万平方米、彩钢瓦30万平方米、泡沫夹心彩钢板1万平方米、岩棉夹心彩钢板1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润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C型钢10万平方米、彩钢瓦30万平方米、泡沫夹心彩钢板1万平方米、岩棉夹心彩钢板1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百合路100号5座，总投资80万元，占地面积830.8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30.89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(台)
1	彩钢复合板成型机	31m×16m×2m	1
2	C型钢成型机	9m×0.8m	1
3	840 单板机	5m×1.2m	1
4	剪板机	4m×1m	1
5	折弯机	4m×1.5m	1
6	行吊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涂胶复合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 2019）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在市政管网建成前，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能外排。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，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

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21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百合镇人民政府、台山市中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